切結書

	本人為嚴重特殊	殊傳染性肺炎確診者或其	其法定代理人,	密切接觸者	確實	
遵	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,完成居家隔離等防疫措施,現因下述原因:					
	,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請開立/					
補	補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」。					
	本人所填寫之申請文件	· 及提供作為開立/補發層	居家隔離通知書:	- 之資料,皆	由本	
人及密切接觸者確認屬實。如經查獲有不實或違反居家隔離等規定,由本人及						
密切接觸者自負法律上一切責任,絕無異議。						
此致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						
,	30 和四十50mm 中 10mm					
立書人:(簽章)						
			中華民國	年 月	日	
備	註:					
1.	若陪同孩子居家隔離之家屬 (不得為確診身份),於居家隔離期間須確有內					
	同孩子居家隔離之事實	實,並確實遵守居家隔離	惟相關規定,不往	导有外出之	情事	
	如有違規經查證屬實	,將依違反居家隔離規定	足進行裁罰。			
2.	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用	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	削條例第3條及	嚴重特殊傳	染性	
	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層	防疫補償辦法第2條之適	通用對象,得申 言	青防疫補償	。防	
	疫補償之申請,自受際	扁離或檢疫結束之日起,	因2年間不行使	而消滅。		
3.	居家隔離期間請您確	昔施/規定,如未	遵守,將	違反		
		8條第1項(確診個案之				
		持別條例第15條第1項處	處新臺幣20萬以 _	上 100 萬元	以下	
	罰鍰。					
	檢附資料	<i>^</i>				
□ 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身分證正/反面影本						
	佐證資料,說明:					
	□ 同意申請。					
	□ 不同意申請。					
承	辦人核章:	單位主管核章:				